

# 广德市东亭乡 2023 年 1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35号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市东亭乡。（详见附件）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2666 m <sup>2</sup> （约合 4.0 亩）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(B)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≤2.3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≤70%	强制性
	建筑高度	≤20m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满足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 边已建或 已规划建 筑间距	建筑间距必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—	强制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须绘制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电信、燃气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。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，污水应纳入市政管网。		强制性


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 关系	建筑风格风貌应注意与周边已建建筑 及环境相协调融合,妥善处理相互之间的关 系,并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规定。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、下阶段应依据规划设计通知书编制该地块<u>修建性详细规划初审稿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</u>后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评审通过。</p> <p>2、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,并按照有关规定与有关行政部门联系,因涉及<u>有关部门</u>问题,请取得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、在进行规划设计时,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,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,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、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,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、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,有效期<u>一年</u>,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,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: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

# 广德市东亭乡2023年1号用地红线图

